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一千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書狀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；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訂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之聲請，聲請人並未釋明本件終止收養無顯失公平情事。因此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20日內補正：(一)收養登記申請書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請。(二)收養人遺產稅繳稅或免稅證明書，並以書狀陳明聲請人有無繼承收養人之財產。(三)聲請人收養家庭及本生家庭之親屬系統表「詳列生母與生父及兄弟姊妹(含生父母收養之子女)」與聲請人、上揭關係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。(四)本生家庭及收養家庭父母及兄弟姊妹之同意書。如未能取得該文件者，請陳明其事由。又上開裁定於同年10月30日合法送達於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、25、27頁）。因此，聲請人未能釋明終止收養無顯失公平情事，本件聲請

01 難認為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敬展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張梨香